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	美亚保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1,386,114 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5 楼 501B,503B,504 单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为第一家在上海获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企业；1995 年，广州分公司获准成立；1999 年，佛山支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先后获准成立。2007 年 7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改建为在中国注册的全资附属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改建工作全部完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限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江苏省、浙江省
法定代表人	郑艺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820-885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5,115,596	133,812,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289,115	321,671,748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56,990,289	58,146,654
应收保费	203,056,506	206,416,562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237,463,801	319,365,75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547,180	172,509,08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279,562	342,987,94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1,081,334,600	1,104,954,800
持有待售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2,370,000	182,3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245,030	19,285,297
无形资产	16,907,183	8,722,248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63,601	55,575,540
其他资产	53,031,145	48,580,733
资产总计	3,117,493,608	2,974,398,801

(一)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580,850	215,3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476,370	39,349,869
应付分保账款	313,618,950	389,481,312
应付职工薪酬	96,675,559	106,240,908
应交税费	29,442,029	18,512,139
应付赔付款	3,914,355	3,294,558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6,887,331	473,931,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8,920,571	731,617,667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1,320,050	104,292,292
负债合计	1,975,836,065	1,866,935,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11,386,114	911,386,114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959,440	1,559,266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58,902,153	45,622,759
一般风险准备	53,441,921	40,162,527
未分配利润	114,967,915	108,732,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657,543	1,107,463,4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7,493,608	2,974,398,801

(二)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述)
一、营业收入	690,790,180	784,817,074
已赚保费	626,533,311	728,447,750
保险业务收入	1,632,511,671	1,616,549,68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12,766,962	243,243,632
减：分出保费	(1,014,060,362)	(928,944,9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82,002	40,843,015
投资收益	54,965,945	49,923,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汇兑收益	3,293,784	1,761,883
其他业务收入	6,007,557	4,656,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417)	27,314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支出	(519,684,103)	(667,632,28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554,953,571)	(594,442,97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5,326,289	204,854,2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0,603,798)	(37,562,2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0,359,575	40,061,532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32,389,247)	(40,676,196)
税金及附加	(8,998,638)	(35,905,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171,429)	(143,059,520)
业务及管理费	(558,720,894)	(486,741,29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37,390,988	424,710,008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3,076,622	1,130,031
三、营业利润	171,106,077	117,184,790
加：营业外收入	6,280,999	9,399,122
减：营业外支出	(281,561)	(308,014)
四、利润总额	177,105,515	126,275,898
减：所得税费用	(44,311,572)	(24,354,393)
五、净利润	132,793,943	101,921,5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利润	132,793,943	101,921,505
终止经营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19,5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93,943	101,901,956

(三)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92,952,431	1,414,510,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14,118	73,68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466,549	1,488,192,8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81,651,411)	(500,108,89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57,665,503)	(130,193,15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575,077)	(148,569,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563,530)	(320,931,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293,675)	(62,864,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1,323)	(221,16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750,519)	(1,383,83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6,030	104,357,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319,800	475,289,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49,381	40,512,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76	432,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978,357	516,234,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699,600)	(614,05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5,108)	(22,067,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204,708)	(636,124,18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3,649	(119,889,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67)	(11,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7,367)	(11,27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7,367)	(11,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60,849	1,277,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1,303,161	(14,265,94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12,435	148,078,3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5,596	133,812,43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11,386,114	1,559,266	19,549	35,430,608	29,970,376	27,195,557	1,005,561,470
二、2016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亏损)	-	-	-	-	-	101,921,505	101,921,5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19,549)	-	-	-	(19,549)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192,151	-	(10,192,151)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192,151	(10,192,151)	-
三、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1,559,266	-	45,622,759	40,162,527	108,732,760	1,107,463,426
一、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11,386,114	1,559,266	-	45,622,759	40,162,527	108,732,760	1,107,463,426
二、2017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亏损)	-	-	-	-	-	132,793,943	132,793,943
(二)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279,394	-	(13,279,394)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79,394	(13,279,394)	-
(五) 权益结算股份支付	-	1,400,174	-	-	-	-	1,400,174
三、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2,959,440	-	58,902,153	53,441,921	114,967,915	1,141,657,543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由美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董事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57号文批准,原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在华分公司”)于2007年7月改建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4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3月9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231号文批准,美亚保险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股份转让后,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20%。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存出保证金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本公司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最终控股方向本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最终控股方的权益工具，本公司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储蓄)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职工可能在授予日之前开始提供服务，因此服务期开始时应对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相应确认服务期开始时与授予日之间的费用。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最终控股方与本公司员工进行结算。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l)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保险相关服务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服务费收入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当期摊余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长期应付款列示。

q)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r)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8%	13.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6%	11.0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定期存款、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t)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保险及投资应税业务增值税税率为6%，实物视同销售增值税税率为17%。

5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7,314
	营业外收入	(27,314)
	营业外支出	-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终止经营按照准则的列报要求，对 2016 年度利润表进行重述，并增加右述两行报表项目。除此之外，2016 年度的比较报表未重列。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921,5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为了充分利用 AIG 全球分保合同，本公司在 2017 年度与 AIG 旗下的全资附属公司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mpany 和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ittsburgh PA.续签了《一般财产险的比例再保险合同》、《一般财产险的超赔再保险合同》和《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合同的有效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此外，还与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ittsburgh PA.续签了《航空险比例再保险合同》，其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本公司向以上三家公司分出的合约再保险分保保费共计人民币 81,288 万元。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企业合并、分立。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34,586,541	134,586,541	81,923,487	81,923,487
美元	12,324,241	80,529,055	7,480,175	51,888,948
小计		215,115,596		133,812,43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市场基金	315,289,115	321,671,748

c) 应收保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12,943,311		210,881,512
减：坏账准备		(9,886,805)		(4,464,950)
		<u>203,056,506</u>		<u>206,416,562</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6,511,447	74%	-	0%	152,978,922	73%	-	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4,730,215	21%	1,115,037	2%	51,152,508	24%	1,279,808	3%
1年以上	11,701,649	5%	8,771,768	75%	6,750,082	3%	3,185,142	47%
	<u>212,943,311</u>	<u>100%</u>	<u>9,886,805</u>	<u>5%</u>	<u>210,881,512</u>	<u>100%</u>	<u>4,464,950</u>	<u>2%</u>

d) 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帐款		248,233,246		341,380,115
减：坏账准备		(10,769,445)		(22,014,361)
		<u>237,463,801</u>		<u>319,365,754</u>

应收分保帐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8,953,838	40%	-	0%	105,832,325	31%	-	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6,381,603	43%	1,737,079	2%	148,788,413	44%	1,493,518	1%
1年以上	42,897,805	17%	9,032,366	21%	86,759,377	25%	20,520,843	24%
	<u>248,233,246</u>	<u>100%</u>	<u>10,769,445</u>	<u>4%</u>	<u>341,380,115</u>	<u>100%</u>	<u>22,014,361</u>	<u>6%</u>

e) 定期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081,334,600	1,081,334,600	1,104,954,800	1,104,954,800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	7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60,539,800	401,319,800
1年至2年(含2年)	238,095,000	290,540,000
2年至3年(含3年)	422,699,800	238,095,000
3年以上	60,000,000	105,000,000
	<u>1,081,334,600</u>	<u>1,104,954,800</u>

f)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82,370,000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元以3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2,070,000元以3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70,300,000元以3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82,370,000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元以3年期定期存款形式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32,370,000元以2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3,931,237	1,632,511,671	-	1,619,555,577	1,619,555,577	486,887,3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17,667	461,536,551	195,096,668	169,136,979	364,233,647	828,920,571
	<u>1,205,548,904</u>	<u>2,094,048,222</u>	<u>195,096,668</u>	<u>1,788,692,556</u>	<u>1,983,789,224</u>	<u>1,315,807,90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2,509,084	1,014,060,362	-	993,022,266	993,022,266	193,547,1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987,946	308,315,294	95,153,486	54,870,192	150,023,678	501,279,562
	<u>515,497,030</u>	<u>1,322,375,656</u>	<u>95,153,486</u>	<u>1,047,892,458</u>	<u>1,143,045,944</u>	<u>694,826,742</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8,728,932	128,158,399	486,887,331	352,351,148	121,580,089	473,931,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7,229,589	311,690,982	828,920,571	466,878,428	264,739,239	731,617,667
	<u>875,958,521</u>	<u>439,849,381</u>	<u>1,315,807,902</u>	<u>819,229,576</u>	<u>386,319,328</u>	<u>1,205,548,904</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622,227	36,924,953	193,547,180	150,870,555	21,638,529	172,509,0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9,803,482	191,476,080	501,279,562	210,169,196	132,818,750	342,987,946
	<u>466,425,709</u>	<u>228,401,033</u>	<u>694,826,742</u>	<u>361,039,751</u>	<u>154,457,279</u>	<u>515,497,030</u>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分保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责任险	272,856,737	250,317,819
企财险	57,645,012	65,870,468
工程险	52,028,020	43,346,828
信用险	33,627,881	33,434,322
货物运输险	31,539,163	29,353,254
意外伤害险	18,661,531	19,292,696
短期健康险	12,396,104	20,398,595
特殊风险保险	5,269,049	8,316,502
其他险	2,863,834	3,600,753
	486,887,331	473,931,237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责任险	88,285,198	63,898,712
企财险	40,216,460	44,437,638
工程险	20,266,191	15,741,639
信用险	15,946,979	15,462,431
货物运输险	13,608,062	12,800,774
意外伤害险	5,601,508	5,734,310
短期健康险	4,797,327	8,674,227
特殊风险保险	3,866,570	4,947,951
其他险	958,885	811,402
	193,547,180	172,509,084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分保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责任险	346,734,165	292,837,067
货物运输险	116,822,847	80,562,616
工程险	115,716,852	35,320,721
企业财产险	91,442,967	92,158,300
信用险	51,622,694	105,069,696
意外伤害险	45,208,507	45,319,824
特殊风险保险	35,901,181	39,129,444
短期健康险	18,273,938	31,324,376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2,791	837,706
其他险	7,174,629	9,057,917
	828,920,571	731,617,667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责任险	182,855,882	96,474,028
工程险	91,384,867	20,759,059
企业财产险	77,284,603	69,851,837
货物运输险	59,810,094	34,588,771
信用险	29,547,157	61,881,621
特殊风险保险	26,431,433	28,276,296
意外伤害险	22,396,069	17,574,050
短期健康险	7,333,875	8,635,339
其他险	4,235,582	4,946,945
	501,279,562	342,987,946

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分保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0,000,850	402,900,95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845,336	253,005,911
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	25,681,718	24,758,759
已发生未报案	61,392,667	50,952,038
	828,920,571	731,617,667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3,863,619	192,519,8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603,434	133,972,3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	13,409,131	8,483,187
已发生未报案	10,403,378	8,012,588
	501,279,562	342,987,946

h) 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67,930	84,271,719	21,966,616	87,866,4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815,469	63,261,876	14,803,756	59,215,022
资产减值准备	8,222,162	32,888,649	9,677,928	38,711,710
无形资产摊销	6,905,566	27,622,263	7,661,006	30,644,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38	274,953	-	-
可抵扣亏损	-	-	1,972,385	7,889,543
	52,079,865	208,319,460	56,081,691	224,326,76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1,216,264	4,865,058	506,151	2,024,603
	1,216,264	4,865,058	506,151	2,024,603

(3)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0,863,601	55,575,540

i) 保险业务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保险保费收入(1)	1,419,744,709	1,373,306,056
分保费收入(2)	212,766,962	243,243,632
	1,632,511,671	1,616,549,688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责任险	512,890,886	456,532,375
意外伤害险	441,762,550	461,884,148
货物运输险	186,365,283	181,650,509
企业财产险	114,464,314	123,415,067
信用险	74,833,060	51,532,678
短期健康险	49,074,753	56,322,995
特殊风险保险	17,290,266	14,736,241
工程险	6,855,738	2,852,605
其他险	16,207,859	24,379,438
	1,419,744,709	1,373,306,056

本公司2017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费收入0元（2016年度：0元）。

(2) 分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责任险	76,359,412	78,578,874
企业财产险	58,708,888	60,366,336
工程险	33,289,123	36,588,732
信用险	17,582,686	31,644,659
货物运输险	15,117,327	15,822,737
特殊风险保险	11,333,118	19,484,153
其他险	376,408	758,141
	212,766,962	243,243,632

j)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责任险	357,211,693	275,962,776
意外伤害险	248,006,366	251,854,394
企业财产险	143,456,694	144,962,674
货物运输险	126,266,336	114,643,902
信用险	52,014,516	45,302,874
短期健康险	28,356,834	30,615,931
工程险	24,932,561	25,460,005
特殊风险保险	23,184,191	26,264,005
其他险	10,631,171	13,878,392
	1,014,060,362	928,944,953

k)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348,578	45,282,085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10,617,367	4,522,528
债券利息收入	-	119,071
	54,965,945	49,923,684

l)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险相关服务费收入	4,747,565	3,770,398
活期及三个月以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59,992	886,045
	6,007,557	4,656,443

m) 赔付支出

(1)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款支出	511,620,447	520,896,380
分保赔款支出	43,333,124	73,546,593
	554,953,571	594,442,973

(2) 按照险种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责任险	169,649,359	150,471,323
意外伤害险	131,282,496	154,338,257
信用险	106,374,353	58,981,469
货物运输险	69,040,857	123,923,317
短期健康险	37,478,210	62,829,181
企业财产险	30,879,426	16,552,461
家庭财产险	4,992,294	5,177,908
工程险	2,568,532	1,687,098
特殊风险保险	1,852,871	12,359,654
其他险	835,173	8,122,305
	554,953,571	594,442,973

赔付支出中包含理赔人员薪金、津贴及加班费共计人民币 22,976,964 元(2016 年度：17,389,640 元)。

n)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摊回赔付支出，包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险	85,966,626	37,932,892
意外伤害险	54,183,964	45,755,995
责任险	39,607,029	13,280,278
货物运输险	33,261,715	77,526,233
企业财产险	20,166,757	8,040,176
短期健康险	16,759,262	11,616,400
特殊风险保险	1,663,447	8,620,958
工程险	1,152,022	639,765
其他险	2,565,467	1,441,547
	255,326,289	204,854,244

o)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603,798	37,562,224

(2)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0,157,189	(3,856,94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280,054	38,096,84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66,555	3,322,321
	100,603,798	37,562,224

p)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准备金性质，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359,575)	(40,061,532)

(2) 按准备金性质，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315,500)	8,247,67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21,875)	(47,886,712)
理赔费用准备金	(5,022,200)	(422,498)
	(160,359,575)	(40,061,532)

q) 分保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责任险	11,974,725	11,722,876
企业财产险	6,817,070	7,803,054
信用险	3,850,841	7,994,108
工程险	3,729,654	5,199,034
货物运输险	3,451,995	4,074,632
特殊风险保险	2,549,907	3,834,405
其他险	15,055	48,087
	32,389,247	40,676,196

r)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为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意外伤害险	66,435,346	89,267,083
责任险	30,080,749	27,767,769
信用险	8,462,774	5,110,538
货物运输险	7,161,774	5,619,928
短期健康险	3,260,757	3,536,251
企业财产险	2,612,247	4,659,160
特殊风险保险	994,063	809,298
工程险	276,243	361,817
其他险	887,476	5,927,676
	120,171,429	143,059,520

s)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212,590,454	236,024,277
咨询费	149,667,326	22,992,9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146,345	49,389,562
社会统筹保险费	26,889,507	28,851,699
房租	24,254,506	25,084,371
宣传费	22,523,894	19,166,036
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18,534,500	33,508,362
公积金	12,828,759	13,131,744
保险保障基金	11,357,958	10,986,443
职工福利费	7,801,061	6,438,602
工会经费	3,784,538	4,314,465
业务招待费	3,475,220	2,425,946
保险业务监管费	539,458	1,505,801
职工教育经费	231,174	137,445
直销坐席费	-	4,196,611
其他	31,096,194	28,587,030
	558,720,894	486,741,294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关联公司 AIG Property Casualty International,LLC (“AIG PCIL”) 签订服务协议，AIG PCIL 向本公司提供涵盖核保、再保、销售、运营、理赔、信息技术、后台支持等相关内容的咨询服务。依照协议规定，AIG PCIL 以当年实际发生的服务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的成本加成或利润率，得出最终的交易金额。2017 年度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的 AIG PCIL 咨询费为 113,571,284 元。

(2) 本公司 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0,784,975 元(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0,885,540 元)。

(3) 本公司根据《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对公司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赔付支出和投资收益之间进行分摊。2017年度在费用分摊前薪金、津贴及加班费金额为235,569,877元；宣传费金额为22,570,920元；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金额为19,442,828元；职工福利费金额为8,689,046元；工会经费金额为4,139,295元；业务招待费金额为3,540,579元；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241,157元。(2016年度在费用分摊前薪金、津贴及加班费金额为257,322,703元；宣传费金额为19,208,197元；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金额为34,275,635元；职工福利费金额为6,958,967元；工会经费金额为4,734,582元；业务招待费金额为2,469,900元；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361,059元。)

(4)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美国国际集团向本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长期激励计划。2017年度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美国国际集团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4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员工授予共计1,282单位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根据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否则不可行权。此外，部分受限制股份的单位数会根据事先由美国国际集团薪酬和管理资源委员会制定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最终员工可以获得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为2017年授予数的0%至200%。2017年度由本公司按照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2,621,418元(2016年度：0元)。最终控股公司使用蒙地卡罗模拟模型计算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

t) 摊回分保费用

按险种划分摊回分保费用，包括：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责任险	161,157,489	133,691,044
意外伤害险	133,245,943	139,945,246
货物运输险	52,992,655	48,799,144
信用险	27,632,446	24,808,629
企业财产险	27,508,888	33,609,336
健康险	14,763,785	16,295,208
工程险	10,942,148	10,761,931
特殊风险保险	4,731,954	10,479,286
其他险	4,415,680	6,320,184
	437,390,988	424,710,008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本地监管要求以及集团公司要求，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公司相关部门对应各风险类别，开展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分析与控制评估。企业风险管理部作为协调组织部门，汇总各部门的评估结果，呈报公司管理层。

1.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公司产品定价严格遵循谨慎原则和精算原理，业务承保严格按照各产品线的核保政策进行。针对大型或复杂的承保项目，专业的工程师会进行现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理赔经验和数据进行及时跟踪，并反馈给核保部门；核保人员根据授权的核保权限开展承保风险的评估；公司对损失的发展、估计金额和准备金的提取定期进行分析，开展准备金追溯分析，确保公司提取的准备金基本充足。

公司通过提高成数分保比例和实施超赔再保安排、巨灾再保安排等合同分保方式来降低公司的总体保险风险敞口，并通过个别大额保单寻求临分再保安排，降低个别保单的风险，以确保公司整体保险风险水平相对可控。

保险风险分析（基于再保后财务准备金账面价值，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责任险	348,449,820	56.11%	382,782,145	55.47%
货物运输险	74,943,854	12.07%	62,526,325	9.06%
信用险	39,756,438	6.40%	61,159,966	8.86%
企财险	31,586,916	5.09%	43,739,293	6.34%
工程险	56,093,815	9.03%	42,166,851	6.11%
意外伤害险	35,872,462	5.78%	41,304,160	5.99%
短期健康险	18,538,839	2.99%	34,413,405	4.99%
特殊风险保险	10,872,228	1.75%	14,221,698	2.06%
保证险	2,689,719	0.43%	3,795,166	0.55%
家财险	2,154,277	0.35%	3,105,157	0.45%
机动车辆保险	22,791	0.00%	837,706	0.12%
其它险	-	-	-	-
合计	620,981,160	100.00%	690,051,873	100.00%

上表中的财务准备金主要包括保费准备金和赔款准备金。其中，保费准备金，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对所有险种截止准备金评估时点的有效保单运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并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考虑首日费用和进行充足性测试后计算而得。赔款准备金则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由理赔人员根据个案情况逐案评估而得，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由精算人员运用链梯法、BF法等精算方法，依据精算原理评估而得，而理赔费用准备金是由精算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理赔费用发生情况和公司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结果，运用精算公式计算而得。公司在评估得到未决赔款准备金后，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要求考虑风险边际后，得到财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

从上表看出，本公司的保险风险按准备金来衡量以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和工程险为主，与2016年相比，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和工程险的比重有所上升，而信用险、健康险和企财险等比重有所下降。

2017年报告期内，公司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2.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也包括再保交易对手破产的风险。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等，此类资产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高，且分散程度较高，在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对手都是资信良好的再保公司。公司选择的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均在保监会再保险登记系统生成的有效清单中。公司最重要的再保险人是公司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其他再保险交易对手也都资质良好，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信用风险敞口有限。

公司拖欠保费的客户是公司信用风险的另一来源。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末，拖欠三个月以上保费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单个客户最大拖欠金额有限。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 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完善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操作风险水平。

公司始终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体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每年进行必要的更新。公司制定操作风险协调员机制，落实公司外部和内部风险事件汇报体系，在风险事件得到充分、及时报告的基础上，开展操作风险的实时监测和评估。

针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企业风险管理部协同风险所在部门，制定风险消减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对这些计划和措施进行定期跟踪，确保其得以落实，风险状况得以改善。

保险欺诈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个重要分类，公司高度重视欺诈风险的防控，建立欺诈风险管理和汇报机制，由公司特殊调查部每季度定期向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嫌欺诈的案例，进行及时汇报和跟踪调查。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 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截至报告日，公司投资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公司业务和客户的特性，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且存在美元资产和负债的敞口，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化会造成公司汇兑收益或损失。在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定期对公司的外汇风险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将风险敞口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在资金运用方面，目前公司投资组合主要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且交易量十分有限，因此尚未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或集中交易场所。另外，考虑到公司目前投资业务规模有限，投资产品简单，实际风险有限，公司也将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对资金运用所涉及各类风险的评估制度、业绩评价、分析系统及市场动态监控报告机制等。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5.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及管理，完善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搭建风险管理架构，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开展各项现金流量管理，定期实行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等。

在 2017 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维持了充足的流动资产以履行到期债务。公司投资资产以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为主，流动性水平高。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6. 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将战略风险管理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企业规划部每季度对战略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向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报告最新战略风险分析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规划期间的战略总体目标为：通过发展有利润的业务，为中国企业以及中国游客“走出去”保驾护航，成为客户最有价值的保险伙伴；充分利用 AIG 全球资源与网络，积极发展多元化产品、渠道与服务。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7. 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针对发生的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置、积极应对。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内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以及各职能部门合作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参加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1）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

（2）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公司设立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企业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并监督目标实施。

(3) 合规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分公司总经理组成，制定和监督公司合规政策的执行。

(4) 企业风险管理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跟踪，对风险评估中出现的问题等定期出具书面报告，并跟踪了解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的实施状态，更新上报给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此外，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的重大议题进行审议。

(5) 合规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管理政策，制定全面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制 度，经合规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定期对公司运营的各个领域进行合规检查。此外，合规部负责协调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定期向合规委员会报告合规风险状况，并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内部审计提出的控制薄弱环节及相关整改方案进行全面跟踪落实。

(6) 各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针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风险信息进行搜索、识别、分析、评估、汇总，并制订出各职能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涵盖了核保、再保、理赔、销售、财会、资金运用、产品开发、运营、系统开发等各个环节。

(7)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模式，定期分析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通过检查、评价风险管理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现风险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并对风险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包括五个主要方面，分别是风险文化和组织、风险管理治理、风险识别和测量、风险偏好和限额、以及监管要求和监督。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包括五个主要方面，分别是风险文化和组织、风险管理治理、风险识别和测量、风险偏好和限额、以及监管要求和监督，具体相关内容包括：

- (1) 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每一个员工都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责。公司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是“第一道防线”，各自单位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内控职能部门，包括企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估第一道防线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并协助管理层改善必要的控制机制；内部审计部是“第三道防线”，定期独立审查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 (2) 倡导审慎的风险决策，并将员工绩效考核与其承担的风险管理职责挂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将主要风险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实施有效监督。
- (3) 公司管理层面设立了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监督重大风险事项；董事会则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首席风险官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关于重大风险事件的决议。
- (4) 针对公司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公司在 2017 年逐步完成了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本地化的工作，包括保险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七大类风险政策的本地化并要求各负责部门每年予以更新，以更好地体现本地监管要求、公司实际风险状况并开展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
- (5) 公司制定了整体风险偏好，经董事会批准后成为管理层日常经营业务的指引。风险偏好由不同的风险容忍度指标、风险限额体系、以及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等共同构成。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业务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亏损)
企业财产保险	147,133,779,797	173,173,202	30,879,427	17,428,552	14,158,364	8,952,326
机动车辆保险	-	-	882,458	-	22,791	48,742
工程保险	69,830,803,416	40,144,861	2,568,532	31,761,830	24,331,986	(3,724,507)
责任保险	206,990,085,674	589,250,299	169,649,359	184,571,538	163,878,282	82,503,155
信用保险	12,257,860,024	92,415,746	106,374,353	17,680,902	22,075,536	27,205,285
货运险	460,217,400,102	201,482,610	69,040,857	17,931,101	57,012,753	(6,913,000)
特殊风险保险	6,464,607,479	28,623,383	1,852,871	1,402,479	9,469,748	2,371,659
健康险	400,408,138,040	49,074,753	37,478,210	7,598,777	10,940,063	3,036,621
意外伤害险	3,872,421,972,051	441,762,550	131,282,496	13,060,023	22,812,438	(13,698,386)
其他险	3,691,366,163	16,584,267	4,945,010	1,904,949	2,939,047	3,990,691
合计	5,179,416,012,748	1,632,511,671	554,953,571	293,340,151	327,641,009	103,772,586

注：此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为再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7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110,549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46,802 万元。

(二) 资本溢额

本公司在 2017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63,747 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6%，高于监管要求 100%的充足率水平，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末 252%相比，偿付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年应收分保准备金大幅上升，导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的最低风险提高了约 6,747 万元；
- (2) 公司本年度 SARMRA 得分为 72.94，较去年有明显上升，控制资本最低风险下降约 1,910 万元；
- (3) 本年公司继续保持盈利，实现税后利润约 1.3 亿，使得实际资本继续增加。

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但偿付能力水平仍然非常充足。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4月26日